

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102 年 3 月份)

*電話哭喊「爸救我」 騙走 40 萬

王姓男子 25 日接獲詐騙電話，對方騙稱他的兒子欠債遭綁架，要求交付贖金，還播放孩子哭聲「配樂」取信，員警埋伏逮捕取款車手，查出他曾以相同手法得手 40 萬元。

詐騙集團致電王姓男子，指他就讀大學的兒子跟友人結伴買毒品，友人未付錢就落跑，已綁架兒子控制行動，要求支付 80 萬元贖人，否則將對孩子不利，「敢不來要你好看！」

犯嫌播放緊張「配樂」，孩子哭喊「爸爸救我！」被害人信以為真，雙方討價還價至 10 萬元，王男隨後報警，他依約至西屯區成都路，把贖款丟在紅白色小貨車的左前輪，何安派出所員警埋伏，不久犯嫌羅姓男子 (24 歲) 搭乘計程車到場取款，遭警方當場逮捕。警方查出，21 日寧夏路也發生類似案件，陳姓被害人被騙走 40 萬元，過濾監視器發現是羅嫌所為，訊後將他依詐欺罪嫌移送法辦。(聯合報/記者李奕昕 / 西屯報導)

*郵寄詐欺犯罪

若您收到來路不明的郵件，若有以下情形，就可能是詐騙集團犯罪手法：

- 1、「獨中賭金或免費獎品」：但必須先支付手續費。
- 2、「免費假期旅遊」：必須先支付會員費。
- 3、「佯裝成政府機關郵件」：如國稅局繳款通知、金融機構 資料外洩通知。
- 4、「連鎖信件」：該郵件內容提及如要小額投資即可賺大錢等誘人訊息，只要收件人匯一筆錢至郵件內之指定名單，並再轉寄給自己好友。
- 5、「佯裝慈善機構」：利用收件人善心騙取捐款。
- 6、「保險公司詐財」：以保險為由，要求收件人先繳年保費，或填空白表單，都可能為假保險真詐財。
- 7、「推銷神效假藥」：誇大藥效騙取收件人購買毫無效用藥品。
- 8、「土地詐欺」：以夢境般圖片，吸引正要購買土地之收件人，待購買人已預付

訂金後，才發覺該土地可能位居荒郊野外乏人問津。

- 9、「假裝有繼承權」：該郵件內容提及收件人某一遠親正尋求遺產繼承權，收件人為最適合人選，當收件人支付一筆手續費後始知受騙。
- 10、「投資手法詐騙」：以販售假證券、商品或油井等假投資，標榜以低價購得、高價售出，騙取收件者投資。
- 11、「信用借貸詐欺」：聲稱可提供特殊管道借貸金錢，只要收件人預繳代辦手續費，當收件人付款後，該集團已逃之夭夭。
- 12、「提供在家工作環境」：以家庭代工為幌子，要求收件人先投資某種產品，當收件人付款後卻求償無門。
- 13、「提供經銷或代理權詐欺」：假藉某知名合法公司，提供該公司產品之經銷或代理權，誘使收件人繳納權利金等費用。
- 14、「收到免費商品促銷」：附上某一公司禮物為宣傳手法，目的是讓收件人於收到免費品後，因不好意思而進一步訂購該產品，以放長線釣大魚方式詐財。

以上為詐騙集團常用之郵寄犯罪手法，提醒您預防詐騙方法及觀念如下：

- 1、丟掉該郵件不予理會。
- 2、決定購買產品前，三思而後行，切勿貿然下訂。
- 3、別因為對方送你一項小禮品，便買下鉅額商品。
- 4、同意購買商品前，先仔細閱讀書面說明。
- 5、上經濟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a.gov.tw>) 查詢該公司之信譽及是否為有登記之公司，再考慮是否下訂。
- 6、別輕易將本身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提供給別人。
- 7、捐款給慈善機構前，先向社會局確認，該慈善團體是否為合法登記之機構。
- 8、對誘人之投資條件要格外小心，往往是詐騙陷阱。
- 9、土地、公司、股權等之投資前，請先向相關經濟部、地政機關查詢其合法性與實際價值。

10、別透過郵寄等方式，進行現金交易，此為詐欺慣用手法，被騙金錢將求償無門。

11、寧願將郵件撕了，也別給自己壓力去購買商品。

結論：

詐騙的手法日新月異，最常利用時事來騙取民眾的信任，而行詐騙之實，為確保預防受騙，除了要保持鎮定及勿存貪念外，最重要的是要有查證的動作，但是切記勿依詐騙者所提供之資料查詢，應隨時瞭解查詢機構的連絡方式，或是打 104 查號台查詢查證單位的電話，以防受騙。

(轉載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)

*詐團發「傳票」 銀行員為女老師保住 210 萬

馬公市 64 歲退休女老師被詐騙集團盯上，假冒檢警以她擾亂金融秩序為由，要求監管帳戶存款，還發出刑事傳票，強調「抗傳即拘」，她信以為真、趕緊匯款；銀行員林昱辰覺得有異，「就是不讓她匯」，最後乾脆報警，幫她保住 210 萬元老本。

馬公分局表示，婦人 6 日接到詐騙集團電話，謊稱她的健保卡遭人冒用申請補助費，為了調查，必需凍結她的帳戶，所有存款要匯到香港恒生銀行監管，為了取信婦人，還以台北地檢署名義，一口氣傳真 3 份公文到超商給她。

婦人從沒接過刑事傳票，看到「抗傳即拘」嚇壞了，越想越害怕，又不敢告訴家人，8 日下午她先到第一銀行解除 210 萬元定存，準備匯款到恒生銀行，因 210 萬元不是小數目，行員林昱辰見婦人神色慌張，主動詢問用途，婦人說是「檢察官叫我匯的」。

林昱辰直接告訴她「你被詐騙了」！婦人不信，監持要匯錢，被林拒絕，婦人只好離開，過了不久，她又跑回銀行要匯款，遇上同一名行員，這回林昱辰還是不讓她匯，婦人氣急敗壞表示，「檢察官說一定要匯，不然就要拘提我」。

林昱辰不得已通報警察，婦人氣不過，拿出「刑事傳票」證明，員警一看就知道是假的，並舉日前西嶼鄉婦人也是以同樣手法，被詐騙 350 萬元的例子勸

說，婦人才放棄匯款；林昱辰則因成功阻止一件「假檢警、真詐騙」案件，昨天獲得警方表揚。（聯合報／記者許玉娟／澎湖報導）

***佯稱名將之孫詐騙 再扮女聲說「他」死了**

男子顧平佯稱是名將之孫、總統幕僚，以投資名義誘騙替他規劃理財的呂姓資深女銀行員四百多萬元，再以手機魔音功能，裝女聲扮家眷致電呂女謊稱顧平已病逝，台灣高等法院昨天判顧二年徒刑定讞。

五十八歲的顧平二〇〇六年以投資電線桿反光貼紙為由，詐騙新竹一家期貨公司總經理一百二十五萬元，被判刑七個月。二〇一〇年九月，他到某銀行林口分行佯稱有上億存款要理財規劃，總行派呂姓女資深理財顧問為顧平服務。顧平吹噓稱自己是抗日名將顧祝同之孫，任職國安會，是總統幕僚，黨政關係良好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，顧平向呂女佯稱台電釋出電線桿反光貼紙工程給他，投資一百萬元每月獲利四萬元，願讓一百萬元額度給她。呂女信以為真，匯一百萬元到顧的帳戶；數日後顧藉口他的資金在美國，一時匯不回台灣，再向呂女借二百萬元投資反光貼紙生意。

同年四月，呂女向顧平追討二百萬元，顧藉口錢都在國外，但已透過連勝文介紹在香港開帳戶，再向呂女借二萬美元開戶，又騙錢得逞。五月間，顧平謊稱監察院調查呂女之前匯給他的二百萬元，他帳戶內不足二百萬元，要呂女再匯四十二萬元以供查帳，呂女又上當；一個月後他又稱罹患攝護腺癌，向呂女借醫藥費二十萬元。

騙了呂女四百二十餘萬元後，顧平在二〇一一年七月佯稱罹患攝護腺癌赴美治療。事後他假借兒子名義傳簡訊給呂女稱「顧平因腦溢血病逝美國」，再以手機魔音功能，化身女眷打電話告訴呂女「顧平已火化」呂女才起疑報警。

一審法院判顧平三年二月徒刑；台灣高等法院認定顧平花半年與呂女連絡取得信任，詐欺布局縝密，但審酌顧平曾開匯票想賠償，有悔改之意，改判二年徒刑。

（聯合報／記者劉峻谷／台北報導）